

序号	排放类型	排放源名称	管理目标	减排目标					
				2023年目标	2023年实际	2024年目标	2024年实际	2025年目标	2025年实际
1	生产废水 (有组织排放)	喷涂废水	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不超过14.7吨, 氨氮排放量为2.34吨	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不超过14.7吨, 氨氮排放量为2.34吨	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8.69吨, 氨氮排放量为0.523698吨, 均在目标范围内	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不超过13吨, 氨氮排放量为2吨		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不超过12吨, 氨氮排放量为1.8吨	
		氧化废水							
2	生活废水 (有组织排放)	生活区废水							

要求:1, 至少每五年由管理代表组织对减排计划进行一次复审。

2, 在出现任何超过内部或外部规定的排放限值后、在企业发生任何在出现控制缺陷迹象时, 对此计划进行审查。

编制: 孙松月

审批: 高兰兵

文件编号:HM-ASI-B-04 A0